扬中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扬中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扬中市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4年签订《扬中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2024.8-2026.7)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ZCJJ2024-011-01，下称“原合同”），原合同服务期限至2026年7月31日届满。现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制重塑”行动工作要求及扬中市民政局2026年7月31日《关于扬中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续约的告知函》，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延长约定

1.1 原合同约定服务履行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1.2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服务期限顺延1个月，延期服务周期：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1.3 本补充协议仅针对上述1个月延长期限有效，期满后双方无另行正式续约文件的，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计价规则

2.1 延长期内所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执行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人员配置、质量要求、考核细则全部按照原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不变。

2.2 服务单价延续原合同标准：25 元/人/小时，结算依据为甲方确认的实际有效服务时长。

2.3 本合同价格中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相应人员的工资、设备费、税金等其他可能会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扬中市渔业社**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承接内容包括：组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开发各类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供应商，组织开展为政府购买居家老人及其他自愿申请服务的老年人提供便捷、快速、低价、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派工考勤、工作考核、业务培训、服务人员服务费发放及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2026 年 8 月服务周期纳入季度考核范围，乙方仍按照原合同第十条约定履行资料报送义务：次月 10 日前提交月度结算明细表，周期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季度执行报告，由甲方统一开展季度考核。费用支付流程、发票开具要求、付款时限、考核结算奖惩规则、整改扣款、终止履约条款完全执行原合同第十条约定。

本补充协议新增服务费用计入原合同总价款范畴，本次延期产生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 10%，符合原合同 17.2 条变更约定。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继续按原合同第十一条 11.1 款履行服务对象推送、日常监督、季度考核、费用支付、政策指导职责，督促丙方规范开展服务。

5.2 乙方权利义务：严格遵守原合同 11.2 全部条款，负责延期周期

内人员管理、设备配备、纠纷处置、信息保密、专款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转让合同义务；违反保密约定仍需承担30万元泄密违约金及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售后、知识产权、税费、违约责任

延长期内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知识产权担保、产权担保、全部税费承担主体、不可抗力处理、争议管辖、违约处罚标准（逾期服务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服务不达标处置条款）均完整适用原合同第四至十六条全部约定。

乙方延期服务期间出现考核不合格、转包分包、泄露服务对象信息、服务标准不达标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原合同追究违约金、暂停付款、终止全部服务等处置措施。

第七条 合同效力

7.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作出变更的内容，全部按照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完成备案。

7.3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

8.1 本补充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上级养老政策调整，双方按照最新政策同步执行。

8.2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16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16年7月31日